

官批長毛：法庭非表政見地方

搗亂星島辯論賽案 梁國雄譚得志拒認罪



■梁國雄及譚得志否認控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立法會議員梁國雄「長毛」及「人民力量」成員譚得志「快叻」，涉於去年5月在星島新聞集團舉辦的第三十屆全港校際辯論比賽中，向出席的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示威。兩人事後遭文娛中心票控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兩人均否認控罪，主任裁判官錢禮將案件押後至2月22日作預審。「長毛」昨在庭上高叫「示威無罪」，並向法院建議不要浪費時間作檢控，但錢官強調法庭並非表達政見的地方。

梁國雄及譚得志被控於去年5月15日，當星島在灣仔伊利沙伯體育館舉行第三十屆全港校際辯論比賽期間，故意妨礙、騷擾、干擾或煩擾其他正合法使用文娛中心的人，包括星島的部分職員或出席辯論比賽的人，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一經定罪，最高罰款可達5,000元及監禁一個月。

長毛答辯揚言「示威無罪」

「長毛」昨在答辯時稱「我當時係示威，示威無罪」，他更建議「法庭應該放咗我哋兩個」，又指「我認為警方應該咗多啲時間搵李波」。錢官稱兩人可申請永久終止聆訊，由法庭決定是否批准不再作檢控，並強調法庭非表達政見的地方。

控方將傳召17證人播3小時片段

控方透露審訊時將傳召17名證人，並會播放近3小時的片段；並稱上周已將所有文件轉交未有律師代表的各被告。梁、譚兩人表示已接收文件，「快叻」指「但因為要去台灣睇蔡英文當選，所以好夜先睇」。

案件押後至2月22日作預審，「長毛」表示不會聘請律師，而「快叻」則稱仍在考慮階段。錢官指儘管傳票控罪未在本當值律師的服務範圍內，但因是次案件涉及公眾利益，故會將案件轉介到當值律師，由當值律師決定是否接受。

星島新聞集團於去年5月15日，在灣仔伊利沙伯體育館舉行第三十屆全港校際辯

論比賽，出席嘉賓包括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當日梁國雄涉以擴音器大叫口號；譚香文疑舉起黃傘衝向準備上台演講的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並大聲叫囂。

而譚得志則涉先以擴音器高叫口號，再將紙球掙向場內官員。

星島新聞集團事後強烈譴責有關人等破壞場內秩序，不尊重參與活動的學生、老師及家人，影響這項學界重要的比賽；並於去年6月3日入稟高等法院，指梁國雄、譚香文及譚得志有意圖破壞該項活動，向3人索償合共最少157.5萬元佈置場地開支及活動宣傳費用。

「長毛」昨在庭外辯稱當日未有妨礙辯論比賽進行，強調他們是林鄭月娥致詞時才開始示威。

「假難民」犯案增 民建聯促收緊審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假難民」在香港衍生的犯罪問題引起社會關注。民建聯昨日表示，涉及免遣返聲請人的犯案數字逐年上升，去年更多達1,152宗，過去5年升近一倍；特區政府為處理酷刑聲請者，今個年度更花費達六億元。民建聯認為，目前積壓的聲請個案已遠超特區政府承受能力，曠日持久只會促發更多「假難民」仿效湧港打黑工，當局有需要收緊聲請審核程序防止濫用。民建聯立法會黨團召集人葉國謙將於下周三在立法會提出打擊「假難民」動議，促請當局正視問題。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蔣麗芸、葛珮帆，昨日聯同多位區議員召開記者會，反映「假難民」衍生的地區問題。蔣麗芸在會上指出，根據特區政府數字，涉及免遣返聲請人的犯案數字逐年上升，由2011年623宗上升至去年1,152宗，5年間增長接近一倍。她認為，「假難民」已對香港造成黑工和治安問題。元朗、深水埗、九龍城、尖沙咀等建制派區議員均表示，經常收到市民投訴，部分「假難民」三五成群在社區聚集，於深夜醉酒喧嘩，於後巷大小便，使夜歸女性受威脅；也有「假難民」非法做生意拉客，影響合法經營的商販；在本港居住的少數族裔正常生活亦受到影響。除滋擾社區外，「假難民」亦涉及不少罪案，小至盜竊、黑工，大至製毒、強姦。

處理酷刑聲請 花費逾六億

葛珮帆提到，「假難民」問題亦為特區政府帶來壓力，



■民建聯建議政府就「假難民」衍生的治安問題採取打擊措施。

在2015/2016年度，處理酷刑聲請者的花費，當中包括當值律師服務、入境處及上訴委員會等開支，高達六億多元，當中已不包括司法覆核涉及的法律援助費用。

她讀說，特區政府處理此類個案的能力是每年一千七百多宗，但現已積壓個案達10,922宗，認為當局沒有能力處理，時間拖得越長，只會吸引更多「假難民」來港打黑工寄錢回家，引發更多人效仿。

擬立會動議 促打擊「假難民」

民建聯要求政府盡快落實解決方案，包括規定難民來港後須在限定時間提出酷刑、不人道待遇或迫害聲請，

規定聲請申請者須於一定期限內提交證據、檢討《入境條例》收緊聲請審核程序防止濫用、加強源頭堵截非法入境者、設定公費法律援助上限、設立收容中心以免「假難民」在社區遊蕩滋事。民建聯亦將於本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葉國謙提出「盡快制訂打擊『假難民』問題的措施」動議，要求政府徹底解決問題。

對於是否需要研究退出《難民地位公約》，蔣麗芸表示，原則上收容中心較為可行，但選址和費用等問題還未談到，可參考澳洲收容中心的成功例子。她認為要看問題的迫切性，有必要時或將研究是否退出《難民地位公約》。

學業高壓又「殺人」 14歲少年墮樓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14歲中三男學生，前晚在赤柱大潭道豪宅與曾任美國軍官的商人父親爭執後，昨凌晨突墮樓不治，父母趕到醫院目睹愛兒遺體傷心欲絕，一度相擁而泣。警方調查後不排除男生因學業壓力自殺，事件無可疑，列作「有人從高處墮下」處理。

現場為赤柱大潭道38號「浪琴園」第三座，墮樓死亡男生姓林，14歲，據悉數年前才隨雙親由新加坡移居本港，與兩名分別就讀大學及高中的兄長同住上址中層一單位。現場消息稱，林童現於一間國際學校就讀，為Grade 9學生，即相等於中三，校方對事件感震驚，會為有需要的同學作出輔導。

死者父來頭大 曾任美國軍官

消息稱林父大有來頭，數年前自組基金管理公司及人力資源公司，在美國、新加坡及香港均有分公司，以培訓銷售及管理人才為主。其

公司網頁上更寫道有人擁史丹福大學商學院學士學位，亦曾在美國西點軍校畢業，並曾在美國當軍官。

事發昨凌晨1時許，屋苑保安員驚聞巨響，循聲察看發現一名少年倒臥三座對開平台位置，口鼻流血昏迷，立即報警。救護員到場為傷者進行心肺復甦法及電擊急救無果，再送往東區醫院搶救，惜抵院證實不治。

警方隨後證實少年身份，現場消息稱，少年前晚10時曾因讀書及學業問題與父爭執，及後入房睡覺，警方相信他昨凌晨由房間墮下，事件無可疑，亦無檢獲遺書，但在現場則檢獲一部iPod音樂播放器。死者父母趕至醫院見子最後一面，目睹愛兒遺體不禁相擁痛哭。

「浪琴園」為港島南區豪宅屋苑之一，共有5座，每座樓高由36層至39層不等，每層有兩伙，每個單位實用面積約1,400呎，而其中第1座一單位最近成功以每月7萬元租出，另一單位則放售叫價約2,000萬元。



■14歲男學生在赤柱大潭道浪琴園家中墮樓死亡。

防止自殺求助熱線

社會福利署熱線：	2343 2255
撒瑪利亞會24小時多語服務：	2896 0000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2389 2222
生命熱線：	2382 0000
向晴熱線：	18288
東華三院芷若園熱線：	18281
醫管局24小時電話諮詢(葵涌醫院精神健康熱線)：	2466 7350

住所樓下等輅 8歲童離奇猝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大埔太和邨發生男童離奇猝死事件。一名年僅8歲男童，前日傍晚在住所樓下大堂突然暈倒，送院不治。由於男童身體



■大埔太和邨發生男童猝死意外。

無明顯傷痕，院方恐事件有別情，通知警方跟進，警員昨凌晨重返現場翻看閉路電視調查後，初步相信事件無可疑，不排除男童因隱疾致命，惟確實死因須待法醫驗屍確定。事件列作「有人暈倒送院後死亡」處理。

猝死男童陳×行，8歲，據稱是獨子，生前與父母及祖父一家4口同住太和邨愛和樓。據祖父透露其子在深水埗任職汽車維修技工，媳婦是新來港人士，孫兒「行仔」則在區內新界婦孺福利會梁省德學校唸小三，他活潑好動，身體一向健康「紮紮跳，無時停」。祖父續稱，兒子一個月前獲批洪水橋的公屋單位，但因「行仔」不想轉校，故仍留在太和邨與祖父同住。

祖父憶述前天中午「行仔」到補習社補習後，曾與父母乘車到過公園、球場、室內遊樂場及餐廳聚天倫，至傍晚7時許才返回太和邨。由於當時父要泊車，遂叫「行仔」先落車自行上樓，詎料在樓下電梯大堂出事。「行仔」父母趕到醫院聞悉噩耗悲慟不已。

新界婦孺福利會梁省德學校副校長黃靜嫻表示，「行仔」活潑開朗，平日與同學相處融洽，會安排專家輔導有需要同學。

有兒科醫生指，8歲男童突暈倒猝死，有可能涉及心血管隱疾，亦有可能早前頭部曾意外受撞擊，致頭顱骨內緩慢滲血，以致出現步履不穩，但不會馬上暈倒或昏迷，但如再次仆倒撞及頭部，則有機會加劇滲血情況，導致昏迷。

「熱狗」涉圍毆撐警義工 傷者：遭亂拳打爆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撐警大聯盟及「正義聯盟」於去年2月1日，在大埔墟火車站行人路擺街站以收集撐警簽名，其間與「本土派」分子及「熱血公民」發生衝突，場面混亂。一名撐警義工稱往如廁途中，突被人群衝上前「問候全家」及亂拳揮打至嘴唇出血，警方事後拘控一名文員襲擊傷人罪，案件昨在粉嶺法院開審。

被告文員戴錦山（39歲）被控一項襲擊傷人罪，被襲事主梁樂賢（28歲）為議員助理，梁驗傷後確認其下巴擦傷及左肩觸痛。梁作供指為響應「珍姐」呼籲參與「正義聯盟」的活動，並任義工收集簽名，當日有約三百名「熱血公民」成員到來「踩場」，其間有人不斷騷擾及說恥辱說話。

至下午5時半，梁前往如廁途中，即被人以粗口辱罵及拳打，再遭約三十人圍毆達30秒，梁只好雙手放胸前保護。警方迅即到場分隔雙方並拘捕施襲者。梁稱因當時情況混亂，現已不能認出施襲者就是被告，亦同意無向警察指認被告。

辯方反指梁曾撞向一名穿杏色外套的男子，男子稱「做咩打人，叫警察來，不要讓他走」，梁以粗口回罵及以右手臂回擊，惟梁否認此說法。

警：當日見廿多人圍罵一人

警員吳朗新作供指，執勤當日見二十多人圍着一人指罵，他隨即上前阻止，見當中數人用直拳襲擊該人背部，便與警長合力制止情緒激动的施襲者，大叫：「冷靜啦！」案件將於下月5日續審。

政總外潑水襲警

學生自簽守行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前年違法「佔領」行動前夕，「學民思潮」發起所謂重奪「公民廣場」，大批示威者攀過圍欄進入政府總部綜合大樓東翼前地，其間一名18歲學生涉潑水及三度襲警，被控一項普通襲擊罪。案件昨於東區裁判法院提堂時，控方申請撤銷控罪，被告獲准自簽1,000元，守行為兩年。

案發於前年9月26日晚，被告18歲學生徐子竣衝入公民廣場，其間將手上的水樽潑向警長黎景和，黎上前阻止但不獲理會，徐更突然拳打其胸口，黎隨即警告他襲警，但再被拳打胸口兩次，遂將他鎖上手扣。後來其他警員趕至將徐拘捕，警誡下他保持緘默。黎經檢查後發現右胸紅腫及疼痛，肩膀活動受影響。

警涉非禮9歲親女

槍指頭摸私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加入警隊逾廿年的高級警員，被控於2013年5月至9月期間，在寓所為9歲親女洗澡塗肥皂時，三度摸其胸部及私處，更曾用槍指向其頭部及用手銬將她鎖上，女童事後向母親及社工投訴後，報警求助。涉案42歲被告高級警員昨於粉嶺裁判法院受審，他否認三項非禮及一項襲擊罪。

受害女童昨透過視象系統作供，憶述非禮細節時一度哭訴「你係我Daddy，你點可以咁做！」並否認辯方指母親教她講。她指被告第一次摸她時已憎恨他，更反問辯方：「連我個名都寫錯，讀幾年級都講錯，咁都叫關心？」

停牌照駕車返警署

警員罪成或判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駐守石硤尾警署、現已停職的機動部隊警員潘國傑（26歲），前年因超速駕駛而被停牌半年，惟他在去年停牌期間，仍駕車出入石硤尾警署，終被前女友告發。他早前否認一項在取消駕駛資格期間駕駛及一項沒有第三者保險而使用汽車罪，聲稱自己當時並不是司機。但他在觀塘裁判法院經審訊後，裁判官昨裁定被告兩罪罪成，押後至下月一日待索背景報告後判刑。裁判官斥被告知法犯法，明言會考慮判處被告即時入獄。

警察制服放車廂

休班警取車揭被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屯門揭發警員制服失竊案。一名休班警員前晚9時許返回屯門鄉事會路一停車場內取車時，赫然發現放在車內的一套警察制服連同一件價值數百元的上衣不翼而飛，立刻報警。警方件列作「車內盜竊」案處理。

現場為屯門鄉事會路117號至157號康麗花園停車場，報失警察制服的休班警員姓方，37歲。警方發言人回應指十分重視有關事件，會循多方面展開調查，並重申警方就裝備的保管及使用有嚴格的規定，如發現有人員違規，定會嚴肅處理。

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的228章24條，任何人如非警隊成員，管有屬於警員或輔警所獲供給的服裝、裝備或設備的一部分的任何物件，而又無法就管有上述物件作出滿意的解釋，可處罰款250元；若然穿着上身，可判罰款1,000元及監禁6個月。